

青岛西海岸新区招商中心



签发人：王大鹏

青岛西海岸新区招商中心 关于批复 2025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

青岛西海岸新区招商中心（本级）：

2025 年区级财政预算已经区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2025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公开预算信息

按照《预算法》第十四条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和项目外，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要根据中央、省、市以及我区有关部门预算公开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通过新区

政务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独立公开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各部门门户网站应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展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表格(附件1中的全套表格)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目标、重点项目等情况，并负责解释和答复社会公众提出的问询和质疑。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并作出说明，不得遗漏。

单位要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做好政府采购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执行和公开等工作。

二、强化预算约束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除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工委管委重大决策部署等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从已批复的部门预算中调剂使用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不再另行追加。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要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预算项目之间的调剂，不得随意调整预算。

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坚持勤俭办事、

厉行节约。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办公业务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严格执行“非危不修”；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规定人数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在预算执行中，要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要的项目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部门。

(二)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预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附件：1. 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表（表1-8）

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3.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5.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青岛西海岸新区招商中心

2025年3月6日印发
